

## 一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（以圖表或文字表述）

### 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規畫、核定並推動全校課程計畫之執行。

（二）評鑑課程實施成效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設備組長共六人。

（二）領域教師代表：由各學習領域推派一名教師代表共十人。

（三）社區(家長)代表：家長代表一人。

四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（二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「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、海洋等議題。

（三）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
（四）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
（五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
（六）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生學習評鑑。

（七）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（八）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五、本會組織成員與工作職掌：

| 組別   | 委員   | 任務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召集人  | 校長   | 1. 召集委員會議<br>2. 督導本校課程發展及實施工作的進行               |
| 執行秘書 | 教務主任 | 1. 籌畫本校課程發展及擬訂各項工作計畫<br>2. 協調、聯絡、督導、評鑑課程發展各項事宜 |
| 行政組  | 學務主任 | 1. 協助推展學校本位課程<br>2. 處室行政事務支援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總務主任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輔導主任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組別    | 委員        | 任務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課程研發組 | 教學設備組長    | 1. 校內各學習領域教師資源之聯繫<br>2. 跨領域小組召集人<br>3. 負責規劃與執行教學、學習評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國文領域教師代表  | 1. 各學習領域合理學習時數適當分配之研究<br>2.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訂與檢討<br>3.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<br>4.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<br>5. 重要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<br>6. 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<br>7. 成立並召開領域課程小組研究會<br>8. 規劃領域成長研習 |
|       | 英語領域教師代表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數學領域教師代表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自然領域教師代表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社會領域教師代表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藝術與人文教師代表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健體領域教師代表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綜合領域教師代表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特教領域教師代表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科技領域教師代表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社區開發組 | 家長代表      | 1.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<br>2.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<br>3.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六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與工作職掌：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七人，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為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選舉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解除其委員職務。

八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代理人為主席。

九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每學期各一次為原則，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

十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。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十一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十二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校教務處主辦，相關處室協辦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